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8月25日
發稿單位：公共關係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洪于智
連絡電話：02-23713261#8007　編號：109-021

106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45號新聞稿

新北市校長營養午餐案件

被告柯份等因貪污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0年度矚訴字第2號等判決，提起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本院於今(25)日宣判，簡要說明如下：

壹、判決結果：

一、就最高法院撤銷發回部分，除維持第一審對葉振翼、沈宗毅之部分無罪判決（如附件所載）外，餘均撤銷改判。

二、上開撤銷部分，本院改判如下：

1. 柯份、劉創任、趙榮景、張世明、葉振翼、張崇仁、吳玉美、蕭道志、黃耀輝、張萬隆均犯「不違背職務收賄罪」；李慕柔、程小玲、魏富來、蕭豐裕均犯「違背職務行賄罪」。
2. 柯份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2年）、劉創任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1年）、趙榮景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褫奪公權2年）、張世明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褫奪公權2年）、葉振翼、張崇仁均處有期徒刑3年7月（褫奪公權2年）、吳玉美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1年）、蕭道志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褫奪公權2年）、黃耀輝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褫奪公權1年）、張萬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褫奪公權1年）、李慕柔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緩刑3年，褫奪公權1年）、程小玲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緩刑2年，褫奪公權1年）、魏富來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褫奪公權1年）、蕭豐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褫奪公權1年）。至各該被告之罪名、罪數、宣告刑（或部分無罪）、沒收部分，均如附件所載。

3.潘教寧、郭慶基、蕭茂生、曾茂山、呂永崇、鄭得興、傅育寧、吳永裕、吳有正均無罪。

【原審判決結果：如附表二五所示】

貳、事實摘要

被告柯份、劉創任、趙榮景、張世明、葉振翼、張崇仁、吳玉美、蕭道志、黃耀輝、張萬隆為新北市國小、國中或高中校長，承辦中央餐廚採購案，於辦理中央餐廚採購案時（各該辦理之年度、時間，如附件所載），雖未認知廠商即被告李慕柔（被告程小玲為其員工）、被告魏富來（被告蕭豐裕為其員工）等人交付金錢係意在求取其能以違背職務之方式包庇供餐缺失或使廠商順利得標等，但已認知廠商交付金錢是基於其等為校長之身分，意在求取其能於職務上使廠商供餐順利或協助得標等，且明知辦理上開採購案為其職務上所應為之行為，不得從中收取廠商給付之對價，猶基於不違背職務收賄之犯意，分別收受各該賄款（各該賄款之金額如附件）。

參、理由摘要：

一、李慕柔、程小玲、魏富來、蕭豐裕均坦承犯行；而柯份等10人雖均否認不違背職務收賄犯行，但依據被告等之供述、各該證人之證述及卷附請款單、零用金帳、銀行委託書、通訊監察譯文或訂餐統計表等證據，已足資認定柯份等人之犯行。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葉振翼、沈宗毅經原審判決無罪部分（如附件所載），

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僅有行賄者（包括行賄之共同正犯）之單一陳述，尚乏補強證據，無法確信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為真實，原審因而諭知此部分無罪，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但並未提出證據，其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1. 原審就柯份、劉創任、葉振翼、吳玉美、蕭道志、李慕柔、程小玲、魏富來、蕭豐裕部分，各有若干認定事實或主文記載之錯誤或矛盾，於法自有未合。
2. 本案自繫屬原審法院起，迄今已逾8年，對柯份等14人迅速受審之權利有所侵害，爰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減刑，原審未及適用，亦有未合。
3. 潘教寧、郭慶基、蕭茂生、曾茂山、呂永崇、鄭得興、傅育寧、吳永裕、吳有正被訴部分，均僅有行賄者（或包括行賄之共同正犯）之單一陳述，尚乏補強證據，無法確信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為真實，原審疏未予審酌，遽論有罪，均有未當。

四、量刑之說明

1. 柯份、劉創任、趙榮景、張世明、葉振翼、張崇仁、吳玉美、蕭道志、黃耀輝、張萬隆為新北市國小、國中或高中校長，理應為學校師生表率，竟率爾收取廠商賄款，無視營養午餐品質及衛生將受影響，危及師生健康，且斲損教育工作者之形象及清譽，嗣於本院審理時仍未能正視己非，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法、素行紀錄、所收賄款金額、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前曾否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酌情分別量處前揭所示之刑。
2. 李慕柔、程小玲、魏富來、蕭豐裕為上開採購案之廠商或員工，竟以本件行賄方式，破壞公平競標之制度，有害於

公益，更危及師生健康，兼衡其等已能坦承犯行，正視己非，暨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法、素行紀錄、行賄金額、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酌情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又衡酌李慕柔、程小玲、蕭豐裕並無前科紀錄，於犯後均能坦承犯行，表達知錯之意，並於檢調偵辦過程中，據實證述而協助查獲相關受賄之校長，足見其等尚能盡力彌補所造成之損害，經此偵審教訓後，當知所警惕，尚無逕施以刑罰之必要，可先賦予其等適當之社會處遇，以期其等能有效回歸社會，爰另宣告緩刑，以啟自新。至魏富來雖同具上情，但前已有罪刑執畢紀錄，依法無從併予宣告緩刑。

參、合議庭成員：審判長法官劉興浪、陪席法官古瑞君、受命法官陳信旗。

肆、本件檢察官均得上訴，被告就有罪部分亦得上訴。

（附件）

附表一：被告柯份部分（蘆洲國小校長）						
編號	行賄者	時間	犯罪行為	本院判決	適用法條（含減刑相關條文）	收賄金額
1	李慕柔、程小玲、不知情之黃美珠	99學年度上學期某日	如事實欄壹二㈠1.所示	柯份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褫奪公權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4萬2,000元
	李慕柔、不知情之黃美珠或其他員工	99學年度之99年12月7日、100年1月12日、100年3月21日	如事實欄壹二㈠2.所示			7萬4,000元、7萬2,000元、6萬元（共20萬6,000元）
	李慕柔、程小玲、林孟蓁	99學年度之100年6月8日	如事實欄壹二㈠3.所示			8萬元
2	李慕柔、程小玲、陳思妤	100學年度之100年10月7日	如事實欄壹二㈡所示	柯份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第12條第1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3萬3,000元
合計：36萬1,000元						

附表二：被告劉創任部分（二重國小校長）						
編號	行賄者	時間	犯罪行為	本院判決	適用法條（含減刑相關條文）	收賄金額
1	李慕柔、程小玲、不知情之員工	97學年度之97年11月19日、98年5月18日	如事實欄貳二㈠所示	劉創任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伍仟元沒收。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第8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59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2萬5,000元、3萬元（共5萬5,000元）
2	李慕柔、程小玲、不知情之黃美珠	98學年度之99年4月7日、99年5月18日、99年6月18日	如事實欄貳二㈡所示	劉創任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伍仟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第8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59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4萬元、3萬元、3萬元（共10萬元）

3	李慕柔、程小玲、林孟蓁（100年6月8日）、不知情之黃美珠或其他員工	99學年度之99年10月15日、99年11月19日、99年12月31日、100年1月12日、100年3月16日、100年6月8日	如事實欄貳二㈢所示	劉創任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第8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59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4萬元、3萬2,000元、7萬元、2萬3,000元、5萬5,000元、7萬元（共29萬元）
4	曾富松、張德忠	96年學年度供餐期間	被訴事實詳如理由欄丙壹一所示	無罪。		被訴16萬（原審認定為5萬元）
合計：44萬5,000元						

附表三：被告趙榮景部分(安和國小校長)						
編號	行賄者	時間	犯罪行為	本院判決	適用法條（含減刑相關條文）	收賄金額
1	李慕柔、程小玲、不知情之黃美珠	99學年度之99年5月3日、99年5月26日	如事實欄參二㈠所示	趙榮景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褫奪公權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10萬元、20萬元（共30萬元）
2	李慕柔、程小玲、不知情之賴玉秀	100學年度之100年6月3日	如事實欄參二㈡所示	趙榮景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褫奪公權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10萬元
合計：40萬元						

附表四：被告潘教寧部分（網溪國小校長）					
編號	行賄者	時間	被訴犯罪事實	本院判決	被訴收賄金額
1	魏富來、洪世榮	96學年度	被訴事實詳如理由欄丙壹二㈠所示	無罪	共11萬234元
2	魏富來、洪世榮	97學年度		無罪	共11萬元
3	魏富來、洪世榮	98學年度		無罪	9萬8,988元
4	李慕柔、呂宇平	100年7月間	被訴事實詳如理由欄丙壹二㈡所	無罪	30萬元（期約）

			示		
5	陳秀暖、廖憲彬、呂宇平	99學年度	被訴事實詳如理由欄丙壹二㈢所示	無罪	30萬元
6	鄭得興、黃盧樑	99年底某日、100年6月初某日	被訴事實詳如理由欄丙壹二㈣所示	無罪	各20萬元（共40萬元）

附表五：被告李慕柔部分（歐克公司實際負責人）						
編號	行賄對象	時間	犯罪行為	本院判決	適用法條（含減刑相關條文）	行賄金額
1	柯份	99學年度上學期某日 99學年度之99年12月7日、100年1月12日、100年3月21日 99學年度之100年6月8日	如犯罪事實欄壹二㈠所示	李慕柔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壹年。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項、第5項後段、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合計32萬8,000元（各筆金額詳如附表一編號1所載）
2	柯份	100學年度之100年10月7日	如犯罪事實欄壹二㈡所示	李慕柔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褫奪公權壹年。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項、第5項後段、第12條第2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3萬3,000元
3	劉創任	97學年度之97年11月19日、98年5月18日	如犯罪事實欄貳二㈠所示	李慕柔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褫奪公權壹年。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項、第5項後段、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合計5萬5,000元（各筆金額詳如附表二編號1所載）
4	劉創任	98學年度之99年4月7日、99年5月18日、99年6月18日	如犯罪事實欄貳二㈡所示	李慕柔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褫奪公權壹年。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項、第5項後段、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合計10萬元（各筆金額詳如附表二編號2所載）
5	趙榮景	99學年度之99年5月3日、99年5月26日	如犯罪事實欄參二㈠所示	李慕柔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壹年。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項、第5項後段、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合計30萬元（各筆金額詳如附表三編號1所載）
6	趙榮景	100學年度之100年6月3日	如犯罪事實欄參二㈡所示	李慕柔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褫奪公權壹年。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項、第5項後	10萬元

					段、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7	潘教寧	100年7月20日	如犯罪事實欄肆所示	李慕柔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行求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褫奪公權壹年。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 項、第4 項、第5 項後段、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30萬元（行求）

附表六：被告程小玲部分（歐克公司特別助理）						
編號	行賄對象	時間	犯罪行為	本院判決	適用法條（含減刑相關條文）	行賄金額
1	柯份	99學年度上學期某日 99學年度之99年12月7日、100年1月12日、100年3月21日 99學年度之100年6月8日	如犯罪事實欄壹二㈠所示	程小玲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褫奪公權壹年。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 項、第4 項、第5 項後段、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合計32萬8,000元（各筆金額詳如附表一編號1所載）
2	柯份	100 學年度之100年10月7日	如犯罪事實欄壹二㈡所示	程小玲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褫奪公權壹年。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 項、第4 項、第5 項後段、第12條第2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3萬3,000元
3	劉創任	97學年度之97年11月19日、98年5月18日	如犯罪事實欄貳二㈠所示	程小玲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褫奪公權壹年。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 項、第4 項、第5 項後段、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合計5萬5,000元（各筆金額詳如附表二編號1所載）
4	劉創任	98學年度之99年4 月7日、99年5月18日、99年6 月18日	如犯罪事實欄貳二㈡所示	程小玲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褫奪公權壹年。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 項、第4 項、第5 項後段、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合計10萬元（各筆金額詳如附表二編 號 2 所載）
5	趙榮景	99學年度之99年5月3日、99年5月26日	如犯罪事實欄參二㈠所示	程小玲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褫奪公權壹年。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 項、第4 項、第5 項後段、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合計30萬元（各筆金額詳如附表三編 號 1 所載）
6	趙榮景	100 學年度之100年6月3日	如犯罪事實欄參二㈡所示	程小玲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褫奪公權壹年。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 項、第4 項、第5 項後段、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10萬元

附表七：被告張世明部分（樹林高中校長）						
編號	行賄者	時間	犯罪行為	本院判決	適用法條（含減刑相關條文）	收賄金額
1	魏富來、蕭豐裕	98年12月間	如事實欄伍二㈠	張世明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褫奪公權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貪污治罪條例第5 條第1 項第3 款、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10萬元
2		99年12月間	如事實欄伍二㈡	張世明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褫奪公權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貪污治罪條例第5 條第1 項第3 款、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10萬元
合計：20萬元						

附表八：被告郭慶基部分（義學國中總務主任）					
編號	行賄者	時間	被訴犯罪事實	本院判決	被訴收賄金額
1	魏富來、蕭豐裕	97學年度得標後	被訴事實詳如理由欄丙壹三所示	無罪	共4 萬元
2		98學年度得標後		無罪	共4 萬元
3		99學年度得標後		無罪	共4 萬元

附表九：被告蕭茂生部分（林口國小校長）					
編號	行賄者	時間	被訴犯罪事實	本院判決	被訴收賄金額
1	魏富來、呂永崇	95學年度得標後起	被訴事實詳如理由欄丙壹四所示	無罪	共20萬元（原判決認定共18萬元）
2		96學年度得標後起		無罪	共20萬元

附表十：被告曾茂山部分（頭前國中校長）					
編號	行賄者	時間	被訴犯罪事實	本院判決	被訴收賄金額
1	洪世源	96學年度上學期、下學期間各2次，共計4次	被訴事實詳如理由欄丙壹五㈠所示	無罪	共約29萬元
2	洪世源	97學年度上學期、下學期間各2次，共計4次		無罪	共約27萬元
3	洪世源	98學年度上學期、下學期間各2次，共計4次		無罪	共約34萬元
4	洪世源	99學年度上學期、下學期間各2次，共計4次		無罪	共約24萬7,000元
5	洪世源	100學年度上學期之100年10月間		無罪	5萬8,000元
6	魏富來、魏聖哲、呂永崇	99學年度上學期、下學期間各2次，共計4次	被訴事實詳如理由欄丙壹五㈡所示	無罪	共約20萬元

附表十一：被告魏富來部分（復強公司負責人）						
編號	行賄對象	時間	犯罪行為或被訴犯罪事實	本院判決	適用法條（含減刑相關條文）	行賄金額
1	蕭茂生	95學年度得標後起	被訴事實詳如理由欄丙壹四所示	無罪		被訴共20萬元(原判決認定共18萬元)
2	蕭茂生	96學年度得標後起		無罪		被訴共20萬元

3	張世明	98年12月間	如事實欄伍二㈠所示	魏富來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褫奪公權壹年。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項、第5項後段、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10萬元
4	張世明	99年12月間	如事實欄伍二㈡所示	魏富來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褫奪公權壹年。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項、第5項後段、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10萬元
5	潘教寧	96學年度	被訴事實詳如理由欄丙壹二㈠所示	無罪		被訴共11萬234元
6	潘教寧	97學年度		無罪		被訴共11萬元
7	潘教寧	98學年度		無罪		被訴9萬8,988元
8	曾茂山	99學年度上學期、下學期間各2次，共計4次	被訴事實詳如理由欄丙壹五㈡所示	無罪		被訴共計約20萬元
9	郭慶基	97學年度得標前、後	如事實欄陸所示	魏富來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行求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褫奪公權壹年。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項、第5項後段、第12條第2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共4萬元（行求）

附表十二：被告蕭豐裕部分（復強公司經理）						
編號	行賄對象	時間	犯罪行為	本院判決	適用法條（含減刑相關條文）	行賄金額
1	張世明	98年12月間	如事實欄伍二㈠所示	蕭豐裕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褫奪公權壹年。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項、第5項後段、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10萬元
2	張世明	99年12月間	如事實欄伍二㈡所示	蕭豐裕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褫奪公權壹年。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項、第5項後段、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10萬元
3	郭慶基	97學年得標	如事實欄陸所示	蕭豐裕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	貪污治罪條例	共4萬元

		前、後		條第4項、第1項之行求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褫奪公權壹年。	第 11 條 第 1 項、第4 項、第5 項、第12條第2 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行求）

附表十三：被告呂永崇部分（復強公司經理）					
編號	行賄對象	時間	被訴犯罪事實	本院判決	被訴行賄金額
1	蕭茂生	95學年度得標後起	被訴事實詳如理由欄丙壹四所示	無罪	被訴共20萬元(原判決認定共18萬元）
2	蕭茂生	96學年度得標後起		無罪	被訴共20萬元

附表十四：被告鄭得興部分（宏遠公司實際負責人）					
編號	行賄對象	時間	被訴犯罪事實	本院判決	被訴行賄金額
1	潘教寧	99 年 底 某日、100年6月初某日	被訴事實詳如理由欄丙壹二㈣所示	無罪	各20萬元（共40萬元）

附表十五：被告葉振翼部分(樹林國小校長)						
編號	行賄者	時間	犯罪行為或被訴犯罪事實	本院判決	適用法條	收賄金額
1	洪世源	99學年度下學期之100年4月底、5月初	如事實欄柒二所示	葉振翼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褫奪公權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貪污治罪條例第5 條第1 項第3 款、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11萬元
		99學年度下學期之100年6月20日				7萬元
2	連國佑、沈宗毅	100學年度之100年10月間某日	被訴事實詳如理由欄丙壹六所示	上訴駁回（原審判決無罪）		被訴10萬元

附表十六：被告沈宗毅部分(正午味公司總經理)					
編號	行賄對象	時間	被訴犯罪事實	本院判決	被訴行賄金額
1	葉振翼	100學年度之100年10月間某日	被訴事實詳如理由欄丙壹六所示	上訴駁回（原審判決無罪）	10萬元

附表十七：被告吳玉美部分(埔墘國小校長)						
編號	行賄者	時間	犯罪行為	本院判決	適用法條（含減刑相關條文）	收賄金額
1	李慕柔	98年3 、4月間	如事實欄捌二㈠1.所示	吳玉美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元沒收。	貪污治罪條例第5 條第1 項第3款、第8 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59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6萬6,000元
2		99年3 、4月間	如事實欄捌二㈠2.所示	吳玉美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	貪污治罪條例第5 條第1 項第3款、第8 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59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10萬元
3	連國佑	98年間	如事實欄捌二㈡1.所示	吳玉美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	貪污治罪條例第5 條第1 項第3款、第8 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59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共20萬元
4		99年間	如事實欄捌二㈡2.示	吳玉美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	貪污治罪條例第5 條第1 項第3款、第8 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59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共20萬元
合計：56萬6,000元						

附表十八：被告張崇仁部分（新興國小、修德國小校長）						
編號	行賄者	時間	犯罪行為或被訴犯罪事實	本院判決	適用法條（含減刑相關條文）	收賄金額

1	周乾榮、陳莉庭	97年農曆過年期間	被訴事實詳如理由欄丙壹七㈡所示	無罪		被訴5萬元（原判決認定為2萬元）
2		98年農曆過年期間		無罪		被訴5萬元（原判決認定為2萬元）
3		99年農曆過年期間		無罪		被訴5萬元（原判決認定為2萬元）
4	洪世源、林秋滿	100 年7月21日	如事實欄玖二所示	張崇仁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褫奪公權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貪污治罪條例貪污治罪條例第5 條第1 項第3 款、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15萬元
5	柯智寶、柯進成	100年6月23日至同年7月14日間之某日	被訴事實詳如理由欄丙壹七㈠所示	無罪		被訴20萬元

附表十九：被告蕭道志部分（義學國小校長）						
編號	行賄者	時間	犯罪行為	本院判決	適用法條（含減刑相關條文）	收賄金額
1	洪世源	99學年度下學期之100年4月底至5月初某日	如事實欄拾二㈠所示	蕭道志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褫奪公權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貪污治罪條例第5 條第1 項第3 款、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8萬元
		上揭學期之100年6月20日				6萬元
2	洪世源	100學年度上學期之100年10月24日	如事實欄拾二㈡所示	蕭道志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褫奪公權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貪污治罪條例第5 條第1 項第3 款、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7萬元
合計：21萬元						

附表二十：被告黃耀輝部分（江翠國中校長）						
編號	行賄者	時間	犯罪行為	本院判決	適用法條（含減刑相關條文）	收賄金額

1	李慕柔、程小玲、不知情之黃美珠、某員工	99學年度之100年3月22日、100年5月30日	如事實欄拾壹二㈠所示	黃耀輝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陸萬元沒收。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第8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59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6萬元、10萬元（共16萬元）
2	柯進成	100學年度之100年10月間	如事實欄拾壹二㈡所示	黃耀輝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第8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59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20萬元
3	陳秀暖、廖憲彬、呂宇平	99學年度之99年9月後某日、99年底某日	如事實欄拾壹二㈢所示	黃耀輝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刑法第59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10萬元、20萬元（共30萬元）
合計：66萬元						

附表二一：被告張萬隆部分（新埔國小、中和國小校長）						
編號	行賄者	時間	犯罪行為	本院判決	適用法條（含減刑相關條文）	收賄金額
1	李慕柔、程小玲、不知情之黃美珠或員工	98學年度之98年12月24日、99年4月8日、99年5月7日、99年5月26日、99年7月6日	如事實欄拾貳二㈠1.所示	張萬隆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伍萬元沒收。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第8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59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13萬元、6萬元、5萬元、25萬元、6萬元，（共55萬元）
2	李慕柔、程小玲、不知情之黃美珠、林孟蓁	99學年度之99年9月間某日、99年11月22日、99年12月17日、100年1月13日（原判決誤載為3日）、100年4月22日、100年5月27日	如事實欄拾貳二㈠2.所示	張萬隆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伍萬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柒仟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第8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59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7萬元、4萬5,000元、12萬元、10萬元、11萬元、6萬2,000元，共50萬7,000元（共50萬7,000元）
3	柯進成	99學年度開	如事實欄拾貳二	張萬隆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	貪污治罪條例	20萬元

		標前之99年4、5月間某日	㈡1.所示	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	第5條第1項第3款、第8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59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4		100學年度開標前之100年9、10月間某日	如事實欄拾貳二㈡2.所示	張萬隆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褫奪公權壹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第8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59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	30萬元
合計：155萬7,000元						

附表二二：被告傅育寧部分（中和國小校長）					
編號	行賄者	時間	被訴犯罪事實	本院判決	被訴收賄金額
1	陳秀暖	97學年度開標前1至2月間	被訴事實詳如理由欄丙壹八所示	無罪	30萬元
2		98學年度開標前1至2月間	被訴事實詳如理由欄丙壹八所示	無罪	30萬元
3		99學年度開標前1至2月間	被訴事實詳如理由欄丙壹八所示	無罪	30萬元

附表二三：被告吳永裕部分（集美國小、鷺江國小校長）					
編號	行賄者	時間	被訴犯罪事實	本院判決	被訴收賄金額
1	洪世源	94學年度上學期、下學期各2次（合計4次）	被訴事實詳如理由欄丙壹九所示	無罪	共約33萬元
2	洪世源	95學年度上學期、下學期各2次（合計4次）	被訴事實詳如理由欄丙壹九所示	無罪	共約25萬元

3	洪世源	96學年度上學期、下學期各2次（合計4次）	被訴事實詳如理由欄丙壹九所示	無罪	共約24萬元
4	洪世源	97學年度上學期、下學期各2次（合計4次）	被訴事實詳如理由欄丙壹九所示	無罪	共約40萬元
5	洪世源	98學年度上學期、下學期各2次（合計4次）	被訴事實詳如理由欄丙壹九所示	無罪	共約53萬5,000 元

附表二四：被告吳有正部分（中正國中家長會長）					
編號	行賄者	時間	被訴犯罪事實	本院判決	被訴收賄金額
1	李慕柔、程小玲	100年上旬某日	被訴事實詳如理由欄丙壹十所示	無罪	10萬元

附表二五(原審判決結果，部分被告之部分事實已確定)

被告	主文內所示之附表，均是各該被告原審判決之附表
吳玉美	吳玉美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壹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陸拾萬元應予沒收。
柯份	柯份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捌月，褫奪公權肆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 以其財產抵償之。
趙榮景	趙榮景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拾月，褫奪公權肆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新 臺幣肆拾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 財產抵償之。
劉創任	劉創任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玖月，褫奪公權貳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拾捌萬元應予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
黃耀輝	黃耀輝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肆拾陸萬元應予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貳拾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
潘教寧	潘教寧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壹佰零壹萬玖仟貳佰貳拾貳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
李慕柔	李慕柔犯如附表二編號1 至2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 至24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壹年。又犯如附表二編號25所示之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 李慕柔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程小玲	程小玲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壹年。 程小玲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蕭茂生	蕭茂生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拾月，褫奪公權肆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參拾捌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
張世明	張世明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貳拾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
郭慶基	郭慶基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拾貳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
曾茂山	曾茂山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壹佰柒拾萬伍仟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
魏富來	魏富來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壹年。
蕭豐裕	蕭豐裕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褫奪公權壹年。
呂永崇	呂永崇犯如附表四編號1 至7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1 至7 所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壹年。又犯如附表四編號8 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四編號8 所示之宣告刑，緩刑貳年。
鄭得興	鄭得興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褫奪公權壹年。
吳永裕	吳永裕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褫奪公權肆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伍仟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 吳永裕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葉振翼	葉振翼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拾月，褫奪公權肆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

	柒拾陸萬柒仟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 葉振翼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沈宗毅	沈宗毅犯如附表三編號1 至2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 至23所示之宣告刑。如附表三編號1 至19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褫奪公權壹年。如附表三編號20至23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 沈宗毅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張崇仁	張崇仁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伍拾壹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
傅育寧	傅育寧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玖拾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 傅育寧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張萬隆	張萬隆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褫奪公權貳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應予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伍萬柒仟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 張萬隆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蕭道志	蕭道志犯如附表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拾月，褫奪公權肆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參拾柒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
吳有正	吳有正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褫奪公權參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拾萬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

附表二五表格內之罪刑若有誤載，以原審判決書之記載為準